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等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部分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述职人情况

（一）履历及专业背景

赵晋德：男，1951年6月出生，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大专。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997.03-2011.06 陕西航空工业局总会计师、副局长； 2011.06 退休。

2015.01 至今 航发动力独立董事。

梁工谦：男，1957年5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力学专业，学士学位；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制造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7.12 至今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04 至今 航发动力独立董事。

王珠林：男，1965年1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获博士学位。

2007.08-2008.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8.08-2012.0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012.02 至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4 至今 航发动力独立董事。

岳云：男，1970年11月出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社会科学专业，学士学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

2005.08-2008.05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分所负责人；

2008.06-2014.05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分所负责人；

2014.06 至今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5.01 至今 航发动力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我们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不是公司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晋德	11	11	4	0	0	3
梁工谦	11	10	4	1	0	3
王珠林	11	11	4	0	0	0
岳云	11	10	4	1	0	0

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我们还积极参加了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下设的审计、薪酬、考核及提名委员会的会议。

（二）履职概述

2017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担保、内部控制、高管薪酬、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发表独立意见前，都会详细了解相关事项，并跟踪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同时我们也加强学习，跟踪并同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及陕西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修订的法律法规等文件，并密切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导。

2017年我们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学习了信息披露监管最新政策、内幕交易防控等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课程，并取得了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证书。

2017年，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

弃权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2.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

3. 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均事先向我们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并获得了事前认可。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以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27.31万元;公司各子公司为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38.42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为0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该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等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9年末,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398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2,0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4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1,999,997,550.00元。

2014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681,10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89,834,875.16元，扣除发行费用79,066,427.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0,768,447.62元。

201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7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125,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29,999,8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71,12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03,628,760.30元。

历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包括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我们均出具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并积极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变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9），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团队及相关人员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能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自 2008 年 11 月上市以来每年都对投资者进行了现金分红，不存在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议案的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精神及陕西证监局的相关规定，已于2014年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明确的阐述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差异化的政策、决策机制及程序和未分配股利时的相关安排，同时为细化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具体规定，公司又制定了《利润分配实施细则》，修订后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更加科学、合理，更加充分地反映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和规章制度，持续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普及内部控制管理知识，强化员工内部控制管理意识，同时以风险为导向，针对公司管理热点组织开展专项内部控制评价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全面评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管理缺陷，并及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2017 年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在审计委员会的主导作用，指导、督促公司以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加强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将 2017 年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